

合同编号:

白碱滩区金龙镇区域道路清扫保洁 服务合同

甲方：白碱滩区城市管理局（白碱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白碱滩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乙方：新疆广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白碱滩区金龙镇区域道路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白碱滩区城市管理局（白碱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白碱滩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101 号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11650204H4144500XK

负责人：温努尔汗·白山拜

乙方：新疆广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东郊路 8 号二楼 203 室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650200686485662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和

一、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金龙镇区域环卫保洁服务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法规政策，签订本合同。

二、环卫服务理费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3020000 元（大写金额：叁佰零贰万元）（在服务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支付）。月物业管理费 251666.66 元（大写金额：贰拾伍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在服务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全额支付；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服务费；考核基本合格的，在根据考核办法中的扣款项扣除相应不合格项目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二）乙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于当月 25 日前，填制服务费结算单，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核对，经区市容环卫中心领导签字确认，区城市管理局领导审核签字后，交甲方财务部门结算支付。

（三）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新疆广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东郊路支行

账 号：107607949756

三、工作范围及具体工作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区域：负责金龙镇公共区域及路面道路清扫及保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面积 742096.30 m²，具体地点见附件一《金龙镇清扫保洁服务面积明细》。

(二)道路清扫保洁安全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应配具警示灯具、标志设备。道路清扫工作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GB20653 的规定。

2.道路清扫车、扫雪车、环卫工人作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环卫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应由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进行操作，严禁未经训练的人员操作、使用相关设备，并建立使用、维护记录及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应对重大活动、恶劣天气（大风等）、秋季落叶、冬季打冰扫雪、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宜在凌晨集中作业。

5.城镇主干道两侧不得作为环卫车辆停放场所，非作业的环卫车辆不得停放于城镇主次干道。

6.环卫工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上下班需佩戴头盔、身穿警示服。

7.清扫保洁过程中不得造成扬尘冒黑烟等二次污染，不得影响其他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居民的正常生活。

(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抑尘污染作业要求：

1.每年 4—10 月期间每天不少于 2 次洒水，

2.高温天气（30℃以上）每天不少于 3 次洒水；

3.如遇橙色高温预警（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以上）或红色高温预警（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以上）时应再增加 1—2 次洒水作业频次；

4.洒水路段：永盛路、友好路、金华路、双龙路、油龙路、田园南路、兴农路、田园北路、万向路；

5.建筑、绿化、道路等施工工地周边的易扬尘道路，应开展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抑制道路扬尘。

6.建立洒水车工作记录，记录每日天气情况、洒水时间、洒水路段、车辆行进路线图等相关信息。

7.洒水车进行降尘降温作业时，应播放提示音乐(早晨 7: 00 点至 9:00 除外)，并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尽量减少对交通和行人影响。

(四)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要求：按照二级、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人行道与过街天桥与连接道路等级保持一致。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频次							
清扫 保洁 等级	作业内容及频次						
	道路清扫作业				道路保洁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械吸尘	人工清扫	机械清洗	果皮箱清洁	机械扫路	人工保洁	果皮箱清掏
一级	每日不 少于1次	每日不 少于1次	每周不 少于1次	每日不 少于1次	每日巡 回作业， 巡回时 间不 少于4.5h	每日巡 回作业， 巡回时 间不 少于12h	每日不 少于2次
二级	每3日 不少于1 次	每日不 少于1次	每月不 少于2 次	每周不 少于2 次	每日巡 回作业， 巡回时 间不 少于4.5h	每日巡 回作业， 巡回时 间不 少于12h	每日不 少于2次
三级	-	每日不 少于1次	-	每周不 少于1次	-	每日巡 回作业， 巡回时 间不 少于8h	每日不 少于1次

1.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得低于 87%。

2.严格执行环卫作业清扫保洁流程，机械化清扫保洁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人工清扫人行道。清扫保洁实行每天二扫全保洁的工作模式（即每日早晨、下午两次全面性普扫，夏季早上 9:30 前完成，下午 5:00 前完成；冬季早上 10:30 前完成，下午 6:00 前完成，冬季清雪除外）。其它时间为全天候巡回保洁时间，保洁时环卫作业人员巡回走动，随时对路面、分车带、人行道两侧巡视保洁，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保洁要求做到垃圾即现即清，道路随脏随扫。道路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道路清扫必须达到整体清洁见本色，无烟头、垃圾杂物、污渍、积尘和积水，路沿石立面和边角无泥迹，道路排水篦及周围无垃圾尘土和积水，道路中间分车带内及道路两侧 20 米以内垃圾捡拾。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按照二级、三级道路评价，二级道路车行道每抽取 500 m² 范围，垃圾及污渍上限范围 50 处；三级道路车行道每抽取 500 m² 范围，垃圾及污渍上限范围 60 处；

道路两旁果皮箱周围应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污迹。果皮箱应定时擦洗，箱体无灰尘、无污迹、无蝇、无异味、无乱贴乱写乱画等；箱内垃圾应每天清掏，箱内无污水滴漏。箱内垃圾清掏完毕后，应及时上锁。

3.秋季落叶期，路面不应有成片的落叶，路面落叶不得向绿化带清扫，每日收集的落叶、树枝，应及时装袋清理。

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及回收的污水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严禁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篦、排水井。

5.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6.当结冰期不能使用机械洗扫、机械清洗、机械洒水时应采取机械吸尘或其他方式进行作业。冬季扫雪打冰时，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面见本色，无积雪、无积冰，绿化带内堆放积雪要平整，直角边缘路沿石要露出来；原则不允许使用融雪剂。

（1）入冬前应做好除雪机具的维修、保养和调试，除雪机具的完好率应大

于 85%。

(2) 入冬前应做好固定式除雪设备的调试和运行，设备完好率应为 100%。

(3) 清雪作业要求：

①小雪，是指下雪时水平能见距离等于或大于 1000 米，地面积雪深度在 3 厘米以下，降雪量级为 24 小时降雪量在 0.1 ~ 2.4 毫米之间。遇到该种天气后，要求 3 小时内二、三级道路清理完毕。

②中雪，是指下雪时水平能见距离在 500 ~ 1000 米之间，地面积雪深度为 3 ~ 5 厘米，24 小时降雪量达 2.5 ~ 4.9 毫米。遇到该种天气后，要求 5 小时内二级道路清理完毕、要求 7 小时内三级道路清理完毕。特殊情况确需使用融雪剂必须征求市容环卫中心意见。若为撒融雪剂路面，需将掺杂融雪剂的积雪拉运至指定地点倾倒，拉运堆雪时间为 1 天。

③大雪，是指下雪时能见度很差，水平能见距离小于 500 米，地面积雪深度等于或大于 5 厘米，24 小时降雪量达 5.0 ~ 9.9 毫米。遇到该种天气后，要求雪停后 10 小时内二级道路清理完毕、12 小时内三级道路清理完毕，特殊情况确需使用融雪剂必须征求市容环卫中心意见。若为撒融雪剂路面，需将掺杂融雪剂的积雪拉运至指定地点倾倒，拉运堆雪时间为 2 天。

④特大暴雪，当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10.0 ~ 19.9 毫米时为暴雪，20.0 ~ 29.9 毫米为大暴雪，超过 30.0 毫米为特大暴雪，要求 20 小时内二级道路清理完毕，24 小时内三级道路清理完毕，特殊情况确需使用融雪剂必须征求市容环卫中心意见。若为撒融雪剂路面，需将掺杂融雪剂的积雪拉运至指定地点倾倒，拉运堆雪时间为 3 天。

以上时间均以雪停时间开始计算。

清雪标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见本色，无积雪堆积、无积冰；道路清理出的积雪以草坪堆放为主，道路两边无草坪，积雪可在人行道上的每颗树木周围以圆球形状进行堆积，积雪堆放不能影响行人行走；堆积的积雪按要求拉运并堆放至指定区域；露出直角边缘、路沿石。

7. 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及时开展机械洗扫作业，无大面积积水。

时限要求：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三)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 33 人，冬季打冰扫雪应急人员根据雪情增加人数要求：

单次小雪：增加不少于 10 人。

单次中雪：增加不少于 15 人。

单次大雪：增加不少于 25 人。

单次特大暴雪：增加不少于 30 人。

以上要求的设施设备、人员必须投入到本合同实际工作中，经检查如未实际投入，月度考核结果直接按照 85 分以下结算（按照《白碱滩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服务考核管理办法》，85 分以下属于不符合外包服务要求，当月考核分项服务费按月度考核分项服务总额的 30% 支付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 4 个月度此类情况予以解除本合同。

(六) 其他要求

1. 承担我区应急抢险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工；配合我单位完成特殊时段的一些突击工作等。

2. 甲方通过可以核查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文档方式向乙方发送的通知事项，视为书面送达；乙方负责本合同责任人员为：薛丽；电话：13999514527；乙方变更责任人员及联系方式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备案，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止。（本项目招标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合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根据甲方制定的服务标准，负责监督、检查、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具体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参照附件二《白碱滩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服务考核管理办法》以及附件三《道路清扫保洁环卫服务管理考核细则》，所有办法和细则修订完善

8.路面、路旁林带、隔离带、人行道、边沟、树穴、天桥等处无瓜果皮、纸屑、烟头、白色垃圾、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等杂物。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随机抽取500 m²范围，二级路面人行道及林带垃圾及污渍上限范围60处，三级道路人行道及林带垃圾及污渍上限范围70处。

9.所管辖范围内的站台、宣传栏、广告栏、雕塑、广告牌、宣传画廊、围栏、路牌、景观小品、扶手、栏杆、隔离栏、灯杆等各类公共设施，日常每半月进行1次保洁、擦洗，无明显污迹、积尘。其他特殊情况：每次风雨等特殊天气过后、大型迎检必须及时保洁、擦洗。

10.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各类公共设施上无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各类小广告现象，过时破损标语或其它张贴及时清除，具体范围如下：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其他设施和地面乱涂、乱写、乱画、乱贴(城市道路两侧企事业单位和商铺墙面与卷帘门、树木、地面、电杆、电话亭、公交站台、配电箱、书报亭、爱心亭、岗亭、果皮箱、路牌、施工围栏、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任意乱涂乱写乱画乱贴，含道路路面)；道路两侧非法广告横幅的清理工作（清理未经行政部门审批、横幅制作不规范、未按审批时限摘除、破损、重叠、不平展等未按规范要求张挂的广告横幅）。

11.路面环卫设施维修费用自理，如需更换新的环卫设施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更换。

12.招标期限内城市新增道路也在保洁服务范围，按照上述要求保洁，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3.无条件服从城市管理局组织的清洁活动和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五）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人员及车辆要求：

（一）本合同需提供车辆：道路清扫保洁车辆不少于3辆；洒水车1辆，冬季扫雪车辆不少于4辆，车辆必须配备GPS，提供车辆明细表。逐步淘汰国标三、应报废环卫车辆，更新投入车辆建议使用新能源车辆。其中车辆的油料、维修、保养、保险、行车安全等其他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在另行承担费用及责任。

后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执行实施。若乙方服务未达到以上考核细则的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根据考核细则相应减少部分服务费用。

2.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按月支付物业服务费。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在管理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管理层（班长及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态度恶劣、讲话蛮狠、有辱骂等行为。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认真遵守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和服务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外包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2.尽职尽责地开展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服务项目。

3.接受甲方合理化建议，发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接受甲方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4.工作人员在上岗前经过相应培训，服务人员具有一定专业素质、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做到个人仪表端庄、整洁，服饰干净得体，按时上岗。认真为甲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在合同期间也应进行岗中培训。

5.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意外或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间，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理，服从甲方的日常监督与检查。

7.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GB50449-2008）以及考核办法和各项考核细则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8.乙方有权制止不爱护公共设施和卫生的行为。

9.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方面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足额向本单位派出并提供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纳各类保险及发放各类福利、劳动防护用品等，并负责派出人员安全、管理等事项。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及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赔偿对方经济损失。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 ① 经过甲方考核乙方服务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服务进行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在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时，乙方服务区域的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中心将根据附件二《白碱滩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服务考核管理办法》以及附件三（《道路清扫保洁外包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以及结算兑现，具体扣款金额在每月结算中进行兑现。

如在日常服务过程中没有完成公共区域及路面卫生的清洁服务工作的，按照未完成面积乘以单位面积服务费进行核算扣除。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白碱滩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行协商，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并形成书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正副本各叁份，副本交有关部门备案。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手写体文字经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后，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5、本合同自 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

九、合同附件

附件一、《金龙镇清扫保洁服务面积明细》

附件二、《白碱滩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三、《道路清扫保洁外包管理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白碱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白碱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白碱滩区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甲方代表：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新疆广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金龙镇清扫保洁服务面积明细

卫生保洁区域										
序号	具体位置	路面		人行道		硬地		绿化带		备注
		道路中 间隔离 带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宽度 (m)	面积 (m ²)	宽度 (m)	面积 (m ²)	
1	田园南路	217	12	2604	4	868	0	9	1953	二级
		305	8	2440	2	610	0	5	1525	
		217		0		0	0	8	1736	
		257	9	2313	3.6	925.2	0	3.3	848.1	
		876	9	7884	4	3504	0	5	4380	
		643	9	5787	4	2572	0	7	4501	
2	田园北路									中心花池 22m*61m (含田园步行街)
3	田园路									
4	田园南路									
5	万向路									
6	集市路									
		180	8	1440		0	0	10	1800	

17	金晖路	210	7	1470	2	420		0	7	1470	
18	金华路	860	14	12040	1	860		0	15	12900	翼龙宾馆大门前
19	团结路	1022	12	12264		0		0		0	
20	双龙路	190						0	30	5700	
		210	12	7200	1	600		0	27	5670	
21	金翼路	380	17	6460		0		0	12	2400	
		200				0		0		0	
22	全盛路	380	6	2280		0		0	9	3420	
23	子平幼儿园门前小路	170	7	1190		0		0	11	1870	双龙路从东头开始左侧第三个岔路口
24	金龙路	520	10	5200	3	1560		0	19	9880	
25	配送中心南侧道路	180	12	2160	3	540		0	15	2700	石油运输配送中心南侧
26	油龙路	437	9	3933	4	1748		0	18	7866	石油运输配送中心西侧
27	通运路	437	10	4370	1.5	655.5		0	16	6992	便民警务站东侧
28	4号路	290	9	2610		0		0	0		总站以东200米岔路口
29	加气总站门前小路	340	8	2720		0		0	0		加气总站大门前
30	通油路	850	9	7650		0		0	16	13600	加气总站北侧

31	油龙小区西侧小路		200	6	1200		0	0	11	2200	油龙小区1株西侧小路
32	广陆公司门口小路		215	7	1505		0	0	0	0	金龙大桥至金龙大道(原党校路口)
33	金龙路西侧小广场		71				0	54	3834	0	临时屠宰点(三级)
34	金龙路		136				0	16	2176	0	原农贸市场(二级)
35	翼龙广场										此处面积为广场管护面积50885平方米,含绿化、建筑物占地面积,
36	运动休闲广场										此处面积为广场管护面积65524平方米,含绿化、建筑物占地面积
37	友好公园、游泳馆、体育馆周边、门球场周边硬地										友好公园、游泳馆、体育馆周边、门球场周边硬地
38	平北六路		3870	16	61920	5	19350	0	0		平北六路北侧空地约20000平米,每月临时指定的拾捡区域约30000平方米
39	拾捡区域							50000			
	分项合计				242030		56720.7		256010	187335.6	
	总计				742096.30						

白碱滩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服务考核管理 办法 (2024年度)

为进一步规范环卫服务管理，促进环卫服务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服务质量，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容貌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规定等，结合市容环卫中心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突出实绩、提升服务”为目标，采取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相结合。通过考核，促进服务人员的自身素质和工作效能的提高，有效地对服务过程进行控制，推进白碱滩区市容环境卫生事业整体工作上水平、上台阶。

二、考核对象

市容环卫中心管理的服务单位

三、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指标以《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管理考核细则》、《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管理考核细则》、《公厕服务管理考核细则》《厨余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管理考核细则》为标准。

四、考核方法及程序

考核方法分为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

(一) 日常考核：根据市容环卫中心市容监察员每天的日常考核、协调、处理情况，实行每月汇总一次。

(二)月度考核(按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管理考核细则》、《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管理考核细则》、《公厕服务管理考核细则》《厨余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管理考核细则》要求进行评分并进行兑现)。根据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1、对日常考核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评分。日常考核成绩占每次考核评分兑现的40%。

2、对月度(年度)考核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评分。考核成绩占每次考核评分兑现的60%。

扣分项: 日常考核以当日环卫保洁服务微信群内检查通知内容、微信、电话通知为主,月度考核以月度考核期限内整改通知单、日常考核处理单为主,以上扣分项以微信、电话、纸质版通知等方式通知服务单位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服务班长。

(三)甲方对乙方的所有考核扣分项,乙方均可以在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出扣分项不成立的证据,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单位未提供任何相反证据的,或者乙方提供的相反证据经过甲方调查核实不成立的,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扣分项成立。

五、兑现标准

1、城市管理局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做好管理控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兑现。

2、根据《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考核细则》、《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管理考核细则》、《公厕服务管理考核细则》、《餐

厨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根据具体考核分数，95—100分属于完全符合服务标准要求，90—95分（不包含95分）属于比较符合服务标准要求，85—90分（不包含90分）属于基本符合服务标准要求，85分以下（不包含85分）属于不符合服务要求，当年累计出现4个月度此类情况予以解除本项目合同。

3、兑现方式：

1)月度考核分数在95—100分之间的，不扣费用；90—95分（不包含95分）之间的，每分按1120元计算，扣除服务费用；85—90分之间，每少1分扣除分项（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清运）服务月度管理费的1%（月度管理费的1%不足1120元时，按照1120元计算）。月度考核分数在85(不包含85分)以下的，当月度考核分项服务费按月度考核分项服务总额的30%支付服务费。

2)日常考核按照细则中标准进行扣分处理。

3)以上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时的具体扣款金额在下月初结算中进行兑现。

六、组织领导

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中心考核小组：

组长： 市容环卫中心主任 郭强

成员： 陈小丽、吉别克·合得尔拜克、朱富强、黄娅、
娜迪拉、乃则热姆、玛尔哈巴、买吾拉、李明

主要职责：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对考核分值汇总统计、各类清单及扣分情况，扣款报告等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上报、归档工作。

本办法自即日起开始实施，《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管理考核细则》、《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管理考核细则》、《公厕服务管理考核细则》《厨余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管理考核细则》实行起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修订。

白碱滩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11月6日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分项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1	组织管理	制度建设	<p>1、建立健全落实好清扫保洁服务、学习培训等各类工作方案、及秋季落叶期间、风雨等特殊天气过后、冬季打冰扫雪、安全生产等工作应急预案。</p> <p>2、建立健全落实好各类监督考核机制、投诉和应急处理机制。</p> <p>3、建立健全落实好日常检查记录、考核记录等各类日常记录，并保证记录、数据等真实、准确。</p> <p>4、按时上报周总结和临时需要的各类工作材料</p> <p>5、加大环卫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媒介进行宣传报道，每季度不少于1篇</p> <p>6、按照时间规定做好双岗路段的工作安排（春夏秋季：每年4月至10月；冬季：每年11月至次年3月）</p>	查看资料
		队伍建设	<p>1、每季度对包括队长、副队长及班长、清扫保洁人员德、能、勤、绩进行考核测评，考核测评情况（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要记录备案，在三年岗位测评中，不合格的工作人员需安排其他岗位。</p> <p>2、制定学习培训方案，定期对包括班长、队长和副队长等所有清扫保洁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清扫保洁人员一季度不少于1次；班长、队长、副队长等管理岗的人员一季度不少于2次。对于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教育和业务培训，符合上岗要求，才能上岗。学习培训要有学习记录。</p> <p>3、制定安全学习计划，每年安全学习不少于四次。</p> <p>（以上工作没按要求开展的一次扣5分，没有记录资料的缺1项扣2分，所有资料必须有影像资料支撑）</p>	查看资料
		服务文明规范	<p>1、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p> <p>2、工作人员使用礼貌用语、服务热情</p> <p>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工作时穿信号服、摆放安全标志等</p>	实地考察

2	主要业务	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	(以上每发现1项不合格扣1分)	1、每日的清扫作业应在清晨前结束，全天巡回保洁。路面、路旁林带、隔离带、人行道、边沟、树穴、天桥等处无瓜果皮、纸屑、烟头、白色垃圾、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等杂物。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得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3.2.1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果皮(片 /1000m²)</th><th>纸屑、塑膜 (1000m²)</th><th>烟蒂(个 /1000m²)</th><th>痰迹(处 /1000m²)</th><th>污水(m² /1000m²)</th><th>其它(处 /1000m²)</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td><td>≤4</td><td>≤4</td><td>≤4</td><td>≤4</td><td>无</td><td>无</td></tr> <tr> <td>二级</td><td>≤6</td><td>≤6</td><td>≤8</td><td>≤8</td><td>≤0.5</td><td>≤2</td></tr> <tr> <td>三级</td><td>≤8</td><td>≤10</td><td>≤10</td><td>≤10</td><td>≤1.5</td><td>≤6</td></tr> </tbody> </table> <p>(所有三横八纵主要道路(除国道外)、广场、商业区、天桥等按照二级标准执行；城区内其他主要道路按照三级道路标准执行，具体见明细)</p> <p>2、公共场所的绿地、花坛、亭阁、假山、喷泉、水池等，应经常保持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腐叶和悬挂污物。</p> <p>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强大风后、秋季落叶期间和冬季打冰扫雪期间的清扫保洁力度；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p> <p>4、禁止焚烧树叶、白色垃圾等杂物。</p> <p>5、道路清扫保洁时，做好清扫车清扫运行与人员保洁的人机结合。</p> <p>6、清扫作业时所带的工具不得随意摆放，或者遗留一边而无人看顾；作业完毕，作业工具应合理摆放，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p> <p>7、每年4-10月期间每天不少于2次洒水，高温天气(30℃以上)每天不少于3次洒水；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城区周边结合区域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洒水作业频次。</p>		果皮(片 /1000m ²)	纸屑、塑膜 (1000m ²)	烟蒂(个 /1000m ²)	痰迹(处 /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它(处 /10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实地考察
	果皮(片 /1000m ²)	纸屑、塑膜 (1000m ²)	烟蒂(个 /1000m ²)	痰迹(处 /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它(处 /10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p>以上七条标准，我单位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一般的环境卫生问题，两小时内处理，环境卫生问题较突出或者需要专业的车辆、设备才能处理的问题，四小时内处理。</p> <p>(以上1-7条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其中第1条如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超标准，按照倍数累进扣分)</p> <p>8、迎检路线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清扫保洁，迎检路线每项分數呈1倍扣分。(全年迎检路线：迎春路-中兴路全线；其他各项迎检路线)</p>	
环卫设施及沿街面	<p>1、果皮箱及周围应整洁、套袋，标识无破损、卷边等，无蝇、无臭、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理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期擦洗、清洗箱体。</p> <p>2、垃圾收集点要保持墙面干净，无乱贴乱画现象；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及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p> <p>3、所有管辖范围内的站台、宣传栏、广告栏、雕塑、广告牌、宣传画廊、围栏、路牌、邮筒、读报栏、景观小品、灭烟桶、扶手、栏杆、隔离栏等各类公共设施要定期进行保洁、擦洗，无明显污迹、积尘。每次风雨等特殊天气过后必须及时保洁、擦洗。</p> <p>4、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各类公共设施上无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各类小广告现象，过时破损标语或其它张贴及时清除。</p> <p>以上四条标准，我单位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一般的环境卫生问题，两小时内处理，环境卫生问题较突出或者需要专业的车辆、设备才能处理的问题，四小时内处理。</p> <p>(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p> <p>5、迎检路线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清扫保洁，迎检路线(在原基础上)每项分數呈1倍扣分。(全年迎检路线：迎春路-中兴路全线；其他各项迎检路线)</p>	实地考察
卫生死角	1、保质保量的完成城市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各类卫生死角等临时性突击应急工作。完成率100%。 (不按规定完成的一次扣2分)	实地考察

洒水车、清扫车、扫雪车等各类设备运行	<p>1、建立健全设备运行方案，明确道路清扫、洒水运行的路线、时间、频次、计划。根据制定的运行计划，按要求真实的好相应的运行记录；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需达 87%，车辆安装 GPS 定位，每月提供车辆 GPS 运行轨迹予以证明；</p> <p>2、严格按照合同协议中规定的时间、路段进行作业。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尽量减少对交通和行人的影响。应当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p> <p>3、遇有环境恶劣天气和重大活动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作业次数；</p> <p>以上三条标准，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的时间对规定的道路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不按规定作业的一次扣 3 分）</p> <p>4、入冬前应做好除雪机具的维修、保养和调试，除雪机具的完好率应大于 85%；</p> <p>5、建立和完善专用车辆的使用、保养、修理及检验、监督、安全、节油、备品备件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持车辆的完好状态，建立各类相应的车辆管理记录；</p> <p>6、专用车辆投入使用应当设有明显的专用标志，必须外观整洁、装备齐全。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建立车辆技术档案；</p> <p>7、组织技术人员、驾驶人员、修理人员学习掌握车辆性能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有相应的学习计划和记录；</p> <p>8、车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p> <p>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p> <p>2)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车辆的使用，应当做到定车、定人。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车辆的使用规定。</p> <p>3)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p> <p>4) 环境卫生专用车辆的运营，应当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2 分）</p>	资料考核 实地考察

3	其他	<p>1、因市民投诉，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政府公众满意测评中，因外包区域内环境卫生问题未管理到位，造成考核扣分的；（每次扣 5 分）</p> <p>2、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者对甲方工作人员态度恶劣、蛮狠、辱骂、纠缠等现象的发生，（每次扣 5 分）</p> <p>3、主要业务反复出现问题，没有起到长效管理的（超过三次扣 3 分，不包含问题所产生分数）</p> <p>4、由于内部未将合同内容进行层层落实，造成日常管理中出现管辖区域内扯皮推诿，造成工作延误的（每次扣 3 分）</p> <p>5、主要业务中或是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不及时处理或是上报（每发现一次扣 2 分）</p> <p>6、对影响我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开展工作的行为，如阻挠工作人员拍照、集体至机关楼上访、闹访等行为。（每次扣 5 分）</p> <p>7、资料考核按照要求提交纸质版材料，不得推诿、找借口或拒绝提供材料。（每次扣分 1 分）</p> <p>8、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p>
---	----	--

